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授信额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可循环使用。决议在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如单笔融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融资终止时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前述授信额度不必然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何时点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处实际获得的未偿还的融资敞口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3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以上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押汇、外汇及金融衍生品等。具体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形式及最终融资金额将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瑞庆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外汇及金融衍生品、银行账户开立及变更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各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有权

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子公司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外汇及金融衍生品、银行账户开立及变更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